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3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 220,000,000.00 元，发行股份 75,231,48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8.64 元/股；另外公司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87.5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3,144,675.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855,311.6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5,795,732.94 元（包含对博雅科技的增资金额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77,788.71 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将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博雅科技。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博雅科技可以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博雅科技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4,900.00 万元，用于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金额为 616,048.05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82,396.15 元，博雅科技存放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1,982.86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资金或项目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元）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 97550155260000120 | 1,282,396.15 |    |
| 合 计                |                   | 1,282,396.15 |    |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将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博雅科技。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博雅科技可以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博雅科技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为 401,982.86 元。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